

委 託 書

本人因事務繁忙未克前往辦理所有坐落於宜蘭縣 區段
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領回抵價地手續，特委由 先生/
小姐全權代為辦理一切申請手續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特立此委託書併附印鑑證明一份為憑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委託人(所有權人)： (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(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